

#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

成航市场发〔2022〕137号

---

## 关于涉及广州、深圳航线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积极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我公司临时调整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凡2022年8月30日（含）前购买的成都航空811票证，行程涉及广州、深圳进出港且航班旅行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含）至2022年9月19日（含）的航班客票，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EU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 二、退改规定

（一）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或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至2022年10月

31日（含）前同航线航班一次，免收变更费，如有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正常收取；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费用。

（二）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含）至2022年9月1日（含）的旅客客票，在2022年8月30日零点后取消预定座位或提出退票申请，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手续费。

（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含）至2022年9月19日（含）的旅客客票，在2022年8月30日零点后、原客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四）2022年9月2日零点前已申请自愿变更或退票的客票，不再返还变更费/退票费和票款差价。

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  
2022年9月1日  
市场营销中心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航空有限公司' (Aviation Co., Ltd.)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市场营销中心' (Marketing Center)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22年9月1日' (September 1, 2022) is stampe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tar.